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董事局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淨利相比去年同期將錄得 150% 以上之上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董事局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淨利相比去年同期將錄得 150% 以上之上升，其中，核心利潤(即扣除稅後匯兌損益及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淨利潤)相比去年同期將錄得 35% 以上之上升。該增幅主要是由於(i)物業銷售增加；(ii)開發管理服務收入增加；及(iii)未確認匯兌收益。

本公告所載之淨利與核心利潤為能與去年同期數字作比較，均未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且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採用的新準則及修改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向炯先生、申樂瑩女士、謝遠建先生及周勤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